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上杭县财政局

杭农〔2026〕6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杭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推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快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做好我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0 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上杭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杭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农计财发〔2025〕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我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耕地承包方流转土地、转变身份等情形，补贴发放按如下不同类别执行：（1）农民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2）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但应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或其他银行账户等信息。（3）承包方整户消亡的，由村集体收回承包权，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可由该地块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4）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补贴条件的，可以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确权后的新增耕地，流转给经营主体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承

包方可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流转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据实核减范围包括：

（1）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场）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无法达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2）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其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3）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补贴直接发放至村集体账户。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级核定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种粮大户和再生稻种植户还可享受叠加补助，叠加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补贴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对2025年流转耕地种植粮食作物30-100亩的给予每亩补助100元；100亩（含100亩）以上每亩补助200元；100亩（含100亩）以上种植双季稻（再生稻）的每亩再补助100元，种粮大户补助资金在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列支。

二、补贴发放程序及时间要求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村级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账户、身份证号码、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和再生稻补贴面积等信息，并在“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公开 7 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 3 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5 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和经办人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和再生稻补贴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村级登记时核实更新，避免因未及时减员、变更、注销等原因，出现补贴资金发放至死亡人员账户等情况。村级登记工作原则上要求在 3 月 15 日前完成。

（二）乡镇审核。乡镇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防止出现因审核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多发、少发、错发、漏发补贴资金等问题。审核通过后，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乡镇政府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局确认乡镇上报的《清册》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

贴标准。严禁县级将补贴资金直接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四）资金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县财政局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2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按规定可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补”字样。

（五）系统录入。县农业农村局在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2026年开始，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增加“补贴面积”录入。

三、加强资金发放监管

1.压实各级责任。落实分级审核责任制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级负总责，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县、乡（镇）、村三级要明确专人负责补贴发放工作，加强对补贴申报信息的审核，特别要落实好乡（镇）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村级“数据登记核实关键责任人”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2.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

3.加强日常监管。县、乡要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主体）开展实地核查，重点加强单户大额领取耕地补贴、个人代领村集体耕地补贴、耕地已征用仍领取耕地补贴、整户消亡仍领取耕地补贴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强化制度建设，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发放对象、补贴面积、发放金额精准。

4.健全档案管理。村（居）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乡镇留档。乡镇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储存好各村（居）核定后的补贴数据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存。

5.密切部门协作。要加强与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申报补贴名单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比对，严防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对象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6.强化流向监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县级统一发放、

“一卡通”发放等制度，确保补贴资金流向明确。对村集体、国有农场等可享受补贴资金的，补贴资金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加强在线监管。

7.加强社会监督。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乡镇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表

3.种粮大户面积核实表

附件 1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_____镇 _____村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应补面积	确权面积	核减面积	身份证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合 计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员：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补贴面积(亩)	序号	村别	补贴面积(亩)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总 计					

经办人(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乡（镇）长(签字)： _____

备注：此表于 3 月 20 日前报县农技站。

附件 3

种粮大户面积核实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村别	种粮面积(亩)					
			早稻	中稻/ 烟后稻	晚稻	再生稻	旱粮	小计
合 计								

备注：此表于 3 月 20 日前报县农技站。

抄送：龙岩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县领导。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
